

越南對於特殊身分及弱勢學生減免學雜費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2013 年 7 月 15 日越南政府頒行第 74/2013/NĐ-CP 號議定有關各國民教育機構中減免學費的問題，將會替代 2010 年 5 月 14 日政府頒行第 49/2010/NĐ-CP 號議定，其中有修改補充一些條文。

例如，第 49/2010/NĐ-CP 號議定第 4 款第 2 點有關對於有父母長住於邊境、高原、海島、社會經濟條件欠缺等地區的學生即能享有免學費的優惠將會廢除。

第 74/2013/NĐ-CP 號議定亦補充 3 個對象能享有免學費的優惠，具體是就讀胡志明思想或 Marx-Lenin 專科者；就讀精神、法醫、解剖、麻風病、肺結核病等專科者；居住於社會經濟條件欠缺地區的少數民族。

對於能享有減 70%學費的對象已有更詳細的規定，具體是就讀宮廷雅樂 Nha nhac cung dinh、嘲劇 cheo、從劇 tuong、改良劇 cai luong 等藝術專科；就讀勞力、毒害、危險等性質的專科（依據社會傷兵勞動部提供的勞力、毒害、危險等性質的專科名冊）。另外，學生不必回所住地區辦理領取學費的手續，而政府將會直接把錢匯到各教育機構，如此將可協助學生減少不必要的麻煩。

資料來源：2013 年 7 月 23 日，新聞電子報，<http://www.baomoi.com>